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張世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零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陸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02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異議。

04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10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